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6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26.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²、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3月9日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³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⁴

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 A/45/625,附件。

³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求,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年,纽约,附录1。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极度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而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侵犯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出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重申国际合作改善各国儿童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街头儿童被杀害，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暴力和严酷对待；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¹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

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

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7.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8.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10. 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